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柳州市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15日

4502040070776

打印编号: 17894630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8ue3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77595685X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其 丁其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峰 陈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峰 陈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7WH0M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BH072279	卢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概述、总则、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评价结论	BH072279	卢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卢宇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 tps://www.gx12333.net/form/d4809cb7d6f78adE8ba03e90035e68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6057627204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116752。该单位陈志国等3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2026年06月26日

备注：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机构、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赵程伟	[Redacted]	[Redacted]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6
2	陈志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6
3	卢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4-202606



2026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A7WH0M2W(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连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防治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制造；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硝基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硝脱销设备销售；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住所 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福馨路12号13号标准
厂房4-2-1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内部



项目东面柳州正佳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柳州豪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柳州天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附图 3：项目与特征污染因子数据引用监测点示意图

附图 4：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图 5：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柳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8：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在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项目搬迁前后厂址位置关系及路线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研判报告

附件 7：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主持人勘察记录

附件 9：原料检测报告

附件 10：企业入园承诺书

附件 11：《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附件 12：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企业责任说明书

附件 14：原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50206-04-01-4849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24 分 59.46 秒, 24 度 11 分 57.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等 3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026 年 07 月-2026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_____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通过市政污	否

		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否
规划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 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项目属于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类项目，且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 （2）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用地规划，且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8）第 055970 号（详见附件 4）可知，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及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和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详见表 1-2、表 1-3；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th></tr><tr><td>1</td><td>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td></tr><tr><td>2</td><td>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td></tr></table>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表 1-3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5.工业企业大气	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

		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6.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表 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等优化调整意见。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禁限控”目录引入项目，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建议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	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都乐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620001，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的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工业集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出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排水方案等建议，考虑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容量状况，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应按本次评价建议调整污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汇入柳江。	符合	

		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修改为(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新兴农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4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考虑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符合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相关规范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由表 1-2~表 1-4 可知，项目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行业，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一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241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项目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为 2604-450206-04-01-48495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			

	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8）可知，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1)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50个。 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1个。 3)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0个。 表 1-5 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table><tr><th>行政区域</th><th>单元总数</th><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r><tr><td rowspan="4">柳江区</td><td rowspan="3">3个</td><td rowspan="3">优先保护单元</td><td>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柳江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td></tr><tr><td>5个</td><td>重点管控</td><td>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td></tr></table>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江区	3个	优先保护单元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5个	重点管控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江区	3个	优先保护单元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5个	重点管控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柳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1个	一般管控单元	柳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6）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质量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项目运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从市场中直接购入，不涉及自然资源开采，对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消耗量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2）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			

整方案》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6），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620001），结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及环境风险突出的项目类型。	符合
	3、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严格控制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园区废水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的项目。	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化工、三类工业，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	1、落实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	不涉及。	符合
	2、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该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3、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	项目所在园区已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符合

		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环境风险	1、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不涉及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项目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用地不属于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率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为能源，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符合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及表1-6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物料存放于防风、防晒、防雨的密闭车间内。	符合
	储库、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原料仓库与周边生产单元阻隔；仓库平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注塑原料为塑料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存储。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贮存于原料区，卸货时，无卸料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2.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3.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密闭、无破损。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能够稳定达标；项目收集的注塑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76kg/h<3kg/h；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②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d>分类</td><td colspan="2">基本要求</td><td colspan="2">实际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 colspan="6">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r><tr><td>基本要求</td><td colspan="2">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 colspan="2">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塑料颗粒有密封包装袋包装，贮存于原料仓库内。</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6">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r><tr><td rowspan="2">物料投加和卸放</td><td colspan="2">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 colspan="2">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2">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 colspan="2">VOCs 物料袋装，贮存于原料区，卸货时，无卸料废气产生。</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6">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td></tr><tr><td>基本要求</td><td colspan="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td><td colspan="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table>						分类	基本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塑料颗粒有密封包装袋包装，贮存于原料仓库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袋装，贮存于原料区，卸货时，无卸料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分类	基本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塑料颗粒有密封包装袋包装，贮存于原料仓库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袋装，贮存于原料区，卸货时，无卸料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76\text{kg/h} < 3\text{kg/h}$ ，不要求处理效率，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③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等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注塑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6、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及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类别。 6、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				

	号，根据附图10（项目在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项目选址位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 项目所在区域的建筑物限制高程为142m（详见附图10）。本项目拟建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项目所在区域地面标高为105m，则排气筒最高点总高程为120m（105m+15m），低于该区域建筑物限制高程142m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等其他建（构）筑物高度均低于排气筒高度，亦满足净空限高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但项目建（构）筑物及排气筒最高点高程（120m）低于所在区域建筑物限制高程（142m），满足净空限高要求；建设单位已取得园区管委会的合规确认。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管理规定，与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搬迁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福路 18 号，原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0〕73 号）（详见附件 13），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管 400 万米、金属管 200 万米。 现因原租赁厂房租赁成本较高，且厂房采光条件较差，不利于生产车间的通风采光及产品质量控制，建设单位经综合评估后决定另行选址，将项目整体搬迁至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租用柳州市伟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新址与旧址同属新兴工业园，两厂址直线距离约 700m（详见附图 11），项目搬迁前后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变化。目前原址项目已停产，设备已全部搬迁完毕，原址厂房已退租，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次搬迁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项目由来 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福路 18 号，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09 日，主要从事经营塑管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2026 年 06 月 30 日，建设单位与柳州市伟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厂房面积约 1500m²，厂房现空置。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内投资 500 万元新建一条年产塑料管 400 万米、金属管 200 万米生产线。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柳州市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m²，建筑面积为1650m²，项目厂区内
------	---

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施工期计划为3个月，施工时间为2026年9月~11月。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合计20人，4人在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约300天，两班制，年工作4800小时。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层高 12m，1 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500 m ² ，新建一条年产塑料管 400 万米、金属管 200 万米生产线。	依托已建成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为两层移动板房办公室，占地面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面，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厂房内设原辅材料区，占地面积为约 1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已建成
	成品区	厂房内设成品区，占地面积为约为 45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已建成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已建成
	排水工程	依托已建成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汇入柳江。	已建成
环保工程	挤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设置+15m 排气筒（DA001）	未建成
	投料、混合废气	移动滤筒式除尘器	未建成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已建成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储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垃圾桶	垃圾桶依托已建成，固废储存间新建
	危险废物治理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垫、消声器等	新建
依托工程	新兴污水处理厂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迎宾路北部），目前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 1.5 万吨。服务范围包括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区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与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已建

		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最后汇入柳江。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根据平面布置图（附图 2），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北面为成品区，其东侧设危废间；中部为塑管及金属管加工区；南面为原料堆放区与办公区。整体布局贴合生产物流走向，便于高效生产与管理。					
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 m/a)	产品规格	备注	
1	塑料管	400	ø50 ~ø160	具体规格以客户 订单为准	
2	金属管	200			
合计		600			
6、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	300t/a	60t	固态	外购，颗粒，袋装储存于原料区
2	热轧钢带	100t/a	20t	固态	外购，储存于原料区
3	水	384m³/a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4	电	50 万 kwh/a	/	/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原材料理化性质：					
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白色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 C，使用温度可达 100° C;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					

	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热变形温度较低，应用时要注意。 7、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th><th>工序</th><th>设备位</th></tr><tr><td>1</td><td>双螺杆挤出机</td><td>65 型</td><td>2 台</td><td>挤塑成型</td><td>西南区</td></tr><tr><td>2</td><td>单螺杆挤出机</td><td>90 型</td><td>2 台</td><td>挤塑成型</td><td>西南区</td></tr><tr><td>3</td><td>单螺杆挤出机</td><td>65 型</td><td>6 台</td><td>挤塑成型</td><td>西南区</td></tr><tr><td>4</td><td>金属卷管机</td><td>40~200 型</td><td>2 台</td><td>切割</td><td>西南区</td></tr><tr><td>5</td><td>破碎机</td><td>/</td><td>1 台</td><td>破碎</td><td>西南区</td></tr></table> 8、公用工程 （1）用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运行用电和办公用电，用电量为50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2）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终排入柳江。 生活污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用水定额取0.05m³/（人·d），住厂员工用水定额取0.2m³/（人·d），排污系数按80%计。项目员工20人（其中住厂4人），经核算，生活用水量为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m³/d（384m³/a）。 冷却水：挤塑出的管材温度较高，需经冷水喷淋至管材上使其冷却，本项目主要采用直接冷却，本项目产品与工艺冷却水仅发生热交换作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厂房设置冷却水池收集冷却水，不外排，仅需补充部分挥发水量。该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16m³/d，即4800m³/d，参照同类项目经验，综合损耗率 5%，则日损耗水量为0.8 m³/d，即240m³/a，循环水量4560m³/a，需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设备位	1	双螺杆挤出机	65 型	2 台	挤塑成型	西南区	2	单螺杆挤出机	90 型	2 台	挤塑成型	西南区	3	单螺杆挤出机	65 型	6 台	挤塑成型	西南区	4	金属卷管机	40~200 型	2 台	切割	西南区	5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西南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工序	设备位																																				
1	双螺杆挤出机	65 型	2 台	挤塑成型	西南区																																				
2	单螺杆挤出机	90 型	2 台	挤塑成型	西南区																																				
3	单螺杆挤出机	65 型	6 台	挤塑成型	西南区																																				
4	金属卷管机	40~200 型	2 台	切割	西南区																																				
5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西南区																																				

充新鲜水240m³/a。该工序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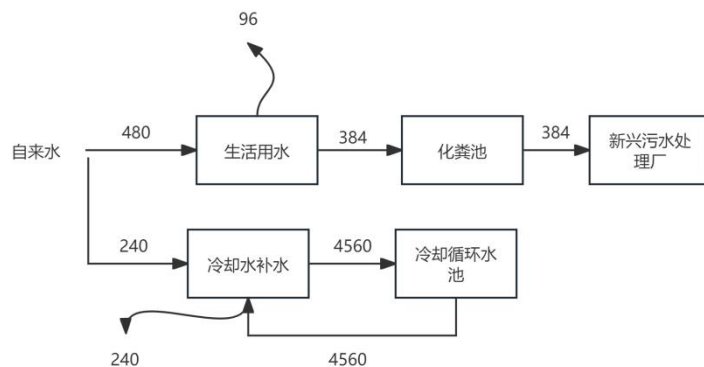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 /a）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2-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通风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移动滤筒式除尘器	12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已有化粪池）	0
3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低振动设备、减震垫等	3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5	一般固废	定期收集、回收处理	
6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8	冷却水	冷却水池	2
9	总计		20

一、施工期施工流程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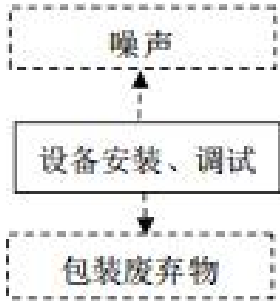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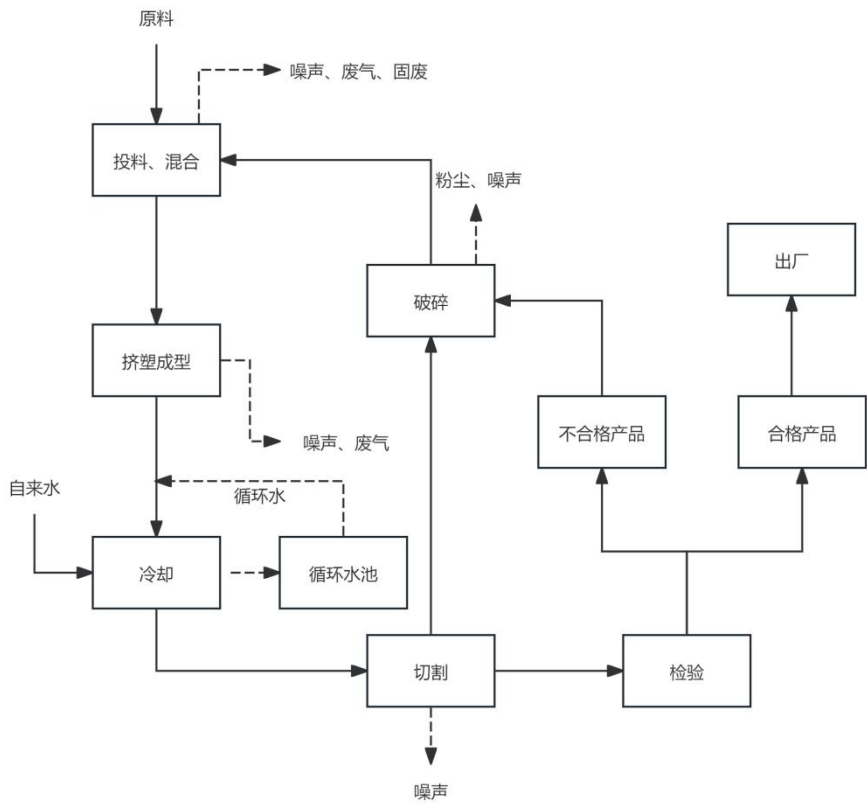


图2-3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混合 将外购原料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碎回用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设备，搅拌均匀。本项目的原料体系为：外购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粒径约2-5mm，原料检测报告见附件9，为无杂质颗粒状）、回用料为密闭破碎产生的1-2cm颗粒。投料过程为颗粒物自重倾倒，无粉状物料参与，因此投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量极少，该部分极少量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清扫地面，对环境影响较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料机运行废气、噪声、废包装袋等。 ②挤塑成型 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挤出机，在无氧条件下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塑化（PE塑料加热温度控制在170~190℃）。随后由挤出机螺杆推动熔体经过口模，根据产品方案更换相应模具，直接挤出所需规格的管材（dn50~dn160）。无氧加热能有效防止塑料在高温下氧化变色或性能劣化。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热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MHC）。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模头（出料口）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集气罩下方设置软质垂帘围护，形成半密闭收集空间。集气罩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的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送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冷却 从挤出机出来的管材温度较高，外观尚未完全定型，需立即进行冷水喷淋降温。借助喷淋水均匀、快速地带走管材表面热量，使其冷却固化、尺寸稳定，同时避免弯曲变形。本项目产品与工艺冷却水仅发生热交换作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厂房设置冷却水池收集冷却水，不外排，仅需补充部分挥发水量。该环节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产生少量水蒸气。 ④切割 冷却固化后的管材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定长切割，得到符合标准的成品
--	--

管段。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为切割设备运行噪声（瞬时源强较高），以及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锯末，统一收集后作为回用料破碎利用。

⑤检验

对管材外观、尺寸、壁厚、圆度及物理力学性能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该环节无明显污染排放，主要为不合格品作为待回用固废。

⑥破碎

检验不合格的管材及切割边角料送入全密闭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颗粒直径控制在1~2cm，破碎料返回投料工序循环利用。因原料质量要求高、不得混入杂质，破碎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颗粒较大，该过程会产生小量粉尘污染。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为破碎粉尘污染、破碎机运行噪声，废料实现内部闭路循环，无固废外排。

⑦合格产品

经检验，产品的外观、尺寸（外径、壁厚、长度）、圆度及物理力学性能等各项指标均满足产品执行标准或客户订单要求，判定为合格。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区暂存待售。

2、金属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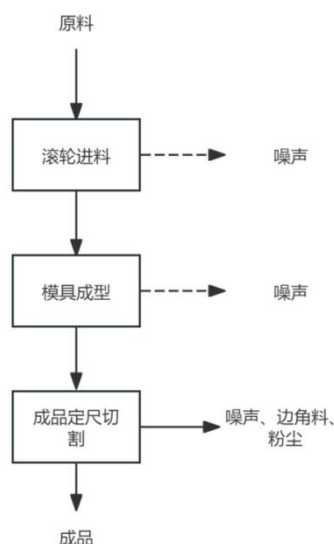


图2-3 金属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滚轮进料

将外购热轧钢带卷上料至金属卷管机前端的滚轮进料装置，由滚轮驱动钢带平稳送入成型机组。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滚轮驱动电机运行噪声。

②模具成型

钢带进入成型机组后，在多道次模具的连续滚压下，逐步弯曲变形，最终压制所需截面形状的管材。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成型机组运行噪声、模具与钢带摩擦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③成品定尺切割

压制好的连续管材按设定的长度进行在线定尺切割，切割方式通常为锯切或飞剪，切断后得到成品管段。该环节产生的污染为切割设备运行噪声（瞬时源强较高）、切割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以及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一般在切割点附近迅速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塑成型	设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投料、混料	移动滤筒式除尘器。
		成品破碎粉尘、定尺切割、	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废水	pH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后汇入柳江。
	冷却水	冷却	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投料、混合、不合格产品	粉碎后回用。

		金属边角料	成品定尺切割	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手套	设备运行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项目东面为道路，南、西、北面均为其他工厂，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等排放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2025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中的柳江区监测站数据。				
	表 3-1 2024 年柳江区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0	8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50	1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0	48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3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因此柳江区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柳州火星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委托监测”项目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现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4年07月24日至2024年07月25日（报告编号：宁大环监（气）〔2024〕第07150号）（详见附件7），监测点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4.5km，详见（附图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应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厂界外延5千米范围内，符合指南的引用要求的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表3-2。

1）采样点及监测因子详见表3-2；

表 3-2 大气采样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片区	E109 度 25 分 41.51 秒， N 24 度 9 分 37.83 秒	TSP	位于项目东南面 4.5km
		非甲烷总烃	

2）采样时间、频率

监测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2024 年 07 月 25 日

监测频率：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值，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3 天，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厂界下风向	TSP	24 小时	300	108-122	40.7	0	达标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4.0	0.21~0.42	0.1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响水河，尾水经响水河排入柳江。根据《广西水功能区划》，柳江评价河段包括柳江柳州市下游排污控制区以及柳江里雍过渡区，均为 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板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9 个：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本项目纳污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工程、地下水开采等，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内。 本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已建厂房，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下水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没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2）营运期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第5.4.2条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设置为15m，满足该标准对排气筒最低高度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挤出工序未完全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成品定尺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合从严取值，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5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	--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新兴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标准限制（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本项

	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参照《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排放总量为3.84t/a，该项目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不涉及土建。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在厂房内进行安装设备等装修活动，使用电锯、切割机、电焊机等工具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后对外界影响很小，施工期扬尘影响随施工完成而结束。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水量不大，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设备运输卡车行驶交通噪声，电锯、切割机、电焊机等机械噪声，其声级高达 75~110dB（A）之间。 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动消除。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在车间内产生，经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值，本项目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低噪声机械设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建筑垃圾应根据《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到指定的地点填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 (1)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在原料软化时会有部分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等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污系数，项目塑料管材产量约为 300t/a。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依据此系数核算，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45t/a。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产生速率为 0.0844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收集后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依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 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活性炭 VOCs 去除率按 21%取值，两级叠加后去除率为 38%，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511t/a，排放速率为 0.0523kg/h，排放浓度为 6.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50t/a，排放速率为 0.0094 kg/h。 (2)投料、混料废气（颗粒物） 投料及混合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取 6.00 kg/t-产品，则投料、混料粉尘总产生量为 1.80 t/a，一般集气罩捕集率可达 90%，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62 t/a，移动滤筒式除尘器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则该部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17 kg/h。未被集气罩收集捕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势直接逸散，则该部分无组织废气粉尘量为 0.18t/a，排放速率为 0.0375kg/h，则该阶段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261t/a，排放速率为 0.0544kg/h。 (3)金属切割粉尘 本项目金属管切割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轧钢带年用量约 100 t/a。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	---

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下料过程金属粉尘产污系数为 1.10 kg/t-原料，则金属粉尘总产生量为 0.11 t/a（0.0229 kg/h）。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高，自然沉降较快。采取封闭生产车间措施后，约 85%的金属粉尘沉降于生产车间内，则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5 t/a，排放速率为 0.0034 kg/h。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通过车间封闭和定期清扫地面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4）破碎粉尘

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工件破碎成碎塑料片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废 PE/PVC-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5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量约为 15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6t/a，项目破碎机密封，破碎粉尘仅少量逸散到环境空气中，逸散量按 10%计，则破碎逸散粉尘量为 0.00056t/a，该部分颗粒物粒径较大，多数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仅小部分粒径较小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自然沉降按照 80%估算，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计划，破碎工序为间歇性作业，年破碎时间约为 600h，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方式
有组织(DA001)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05	0.0844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38%	0.2511	0.0523	6.5	有组织

无组织						附+15m排气筒					
				0.045	0.0094	车间通风	--	0.045	0.0094	--	无组织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1.80	0.375	集气罩+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捕集90%+去除95%	0.261	0.0544	--	无组织
		金属切割工序		0.110	0.0229	车间通风、自然沉降	85%沉降率	0.0165	0.0034	--	无组织
		破碎粉尘		0.0006	0.0009	设备密封，车间通风、自然沉	80%沉降率	0.0001	0.0002	--	无组织

					降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50	0.0938	--	--	0.2961	0.0617	--	--	
	颗粒物	1.9106	0.3988	--	--	0.2776	0.0580	--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二级活性炭可行性

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450t/a，集气罩捕集率90%，有组织产生量为0.405t/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0.2511 t/a，排放速率为0.0523 kg/h，排放浓度为6.5 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限值（非甲烷总烃≤100 mg/m³）。处理后的废气经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为15m，用于排放挤出工序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推荐技术之一，其中“多级吸附”工艺被列为高效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通过串联两级活性炭床层，延长废气在吸附层的停留时间，相比单级吸附可显著提升吸附效率，有效保障出口浓度稳定达标。该技术具有工艺成熟、设备简单、操作维护方便等特点，在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治理中应用广泛。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推荐技术路线，措施可行。

（2）移动滤筒除尘器可行性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采用过滤式除尘原理，含尘气体通过滤筒时，粉尘被阻留在滤筒表面，洁净气体穿过滤筒排出。滤筒材质通常为聚酯纤维或覆膜滤料，具有过滤效率高、阻力低、清灰方便等特点。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塑料加工、焊接打磨、投料混料等工序的粉尘治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该技术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

表”袋式除尘技术相似，该技术经治理后，投料混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61 t/a，排放速率为0.0544 kg/h，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该设备可根据产尘点位置灵活移动，无需固定管道，适应多工位作业。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过滤式除尘技术属于颗粒物治理的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滤筒除尘器为该类技术的成熟应用形式。综上，投料混料工序采用移动式滤筒除尘器治理粉尘，技术成熟可靠，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推荐技术路线一致，措施可行。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9 度 24 分 59.46 秒， 24 度 11 分 57.95 秒	15m	40	一般排放口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

本项目建设位置位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根据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审批表（详见附件10），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面标高为105m（详见附件10），根据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规划，项目所在位置的建筑物限制

高程为142m。项目拟建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最高点总高程为120m，不超过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筑限制高程142m要求，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位置详见（附图10）。

同时，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设置基本合理，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本项目针对挤出工序有机废气采用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以及针对投料混料工序粉尘采用的“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工艺，均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推荐的技术路线，技术原理清晰，处理效率可靠，同类行业应用广泛。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合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及管理层面均切实可行。

3、非正常废气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降至0% 的情景。此时挤出工序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时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时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间及频次	应对措施
挤出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操作错误等导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44	10.6	1h/次 1 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844kg/h，排放浓度为10.6mg/m³，仍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非甲烷总烃≤100mg/m³的限值要求。虽然浓度未超标，但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排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企业应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景主要为开停机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在最不利情况下（处理效率降至0%），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6mg/m³，仍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通过加强开停机管理、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和故障应急等措施，可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概率，将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自行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h>浓度限值</th></tr><tr><td>DA001 排气筒（一般排放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td><td>100mg/m³</td></tr><tr><td rowspan="2">四面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td><td>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td><td>4.0mg/m³</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DA001 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100mg/m ³	四面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DA001 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100mg/m ³																					
四面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mg/m ³																					

企业内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	-------	-------	--	---

二、废水

1、污染物源强分析

1.1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由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1.2.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 4 人住在厂内，16 人不住在厂内。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m³/人·d 计算，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2m³/人·d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核算如下：

表 4-6 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核算

员工类型	人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住厂员工	4 人	0.2m³/(人·d)	0.80m³/d
不住厂员工	16 人	0.05m³/(人·d)	0.80m³/d
合计	20 人	--	1.6m³/d

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即 384m³/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SS）和氨氮（NH₃-N）。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及《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数据，并结合国内城镇污水水质常规范围（COD350~500mg/L、BOD₅150~250mg/L、SS200~350mg/L），本次评价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取：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7 月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为：COD 40%~50%、SS 60%~70%，对氨氮基本无去除效果。本次评价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取：COD 40%、SS 60%，BOD₅去除率参照同类项目取 30%，NH₃-N 去除率按 0%计。

表 4-7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5	SS	NH3-N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 (t/a)	—	0.134	0.077	0.096	0.012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6~9	210	140	100	30
	排放量 (t/a)	—	0.081	0.054	0.038	0.012
化粪池处理效率		—	40%	30%	6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由表 4-5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公共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治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铸件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 (384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是可行的。

(2) 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格栅机+提升泵站+沉砂器+改良氧化沟+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新兴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的城市污水。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B 标准后排至响水河后排入柳江。

项目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 1.5 万 m³，污水处理后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至响水河，再汇入柳江。新兴污水处理厂现处理量为 1.2 万 m³/d，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3000m³/d）比值较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管网。因此，项目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特点，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COD≤300、BOD ₅ ≤300、SS≤400）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一般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9.408641	24.194618	0.0384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新兴污水处理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10	0.000235	0.081
2		BOD ₅	175	0.000196	0.067
3		SS	100	0.000112	0.038
4		NH ₃ -N	300	0.000034	0.012
合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1
		BOD ₅			0.054
		SS			0.038
		NH ₃ -N			0.012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压级强，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优化车间布局，可降低 1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1 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特点，采用噪声点源衰减公式、等效声级贡献值公式、噪声叠加公式对固定声源进行预测。 ①点源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p（r）、Lp（r0）——距声源 r、r0 处的噪声值，dB(A)； r、r0——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

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厂界 噪声	东面厂界	昼间	54.2
		夜间	43.5
	南面厂界	昼间	54.8
		夜间	43.0
	西面厂界	昼间	52.0
		夜间	42.2
	北面厂界	昼间	53.7
		夜间	42.6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四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 50m 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1 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 (1~2)	65 型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15	15	1	10	45	早班：8:00~12:00，14:00~18:00， 晚班：22:00~次日 06:00	15	30	1
2		单螺杆挤出机 (1~2)	90 型	80		20~25	15	1	10	45		15	30	1
3		单螺杆挤出机 (1~6)	65 型	80		12~22	22	1	14~22	37~41		15	22~28	1
4		金属卷管机 (1~2)	40~200 型	85		30	10~15	1	10	50		15	35	1
5		破碎机	/	90		35	5	1	5	56		15	41	1

3、防治措施

其他降噪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

建设单位应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于厂房中间，远离边界。

(2) 防治措施

①合理设置厂房功能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西面，远离敏感点。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的特定区域，并采取隔音措施，如设置隔音罩、隔音间等，减少噪声对其他区域的影响。同时，将低噪声设备与高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改扩建后优先购置低噪声的设备，改进设备结构、优化运行参数，降低噪声产生。例如，对于建后的大破碎机、大破碎机启动柜摇床等设备进行优化设计，减少气流噪声。降低振动传递。及时淘汰老旧落后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设备进行平衡调试，减少振动产生。

③采取隔音措施。在车间的墙体、天花板、地面等表面使用隔音材料，如隔音板、隔音砖、吸音棉等，增加建筑结构的隔音性能，阻挡噪声传播。安装隔音门窗，选择具有良好隔音效果的门窗产品，如双层玻璃隔音窗、密封性能好的隔音门等，减少噪声通过门窗的传播。合理布置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同时采用墙体隔声手段，有效阻挡噪声传播。

④个人防护。为员工提供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根据不同的噪声环境和工作需求，选择合适类型和规格的防护用品。对员工进行噪声防护知识的培训，包括噪声的危害、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个人防护的重要性等，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⑤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制度。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规范，防止设备故障引发非正常振动和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培养他们轻拿轻放器件、工具的习惯，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将设备的运行时间分散，避免在峰值时段运行，减少噪声的叠加和集中影响。例如，对于一些高噪声设备，可以安

排在非工作时间或人员较少的时间段运行。在高噪声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提醒员工注意噪声危害和采取防护措施。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含油金属屑等。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办公生活，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 计，项目总定员为 20 人，其中 4 人在厂区里住宿，其余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日，则本项目将产生约 12kg/d（3.6t/a）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项目外购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塑料包装袋、纸箱，产生量约 1.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金属边角料

来源于金属管切割工序，产生量约 5.0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SW17-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 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和手套

其中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清洗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废液压油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桶，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设备维修与保养过程使用液压油 2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④废活性炭

来源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毒性）。项目预计全年更换活性炭约 4 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5t/a。

表 4-16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排放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加工区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1.2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5.0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2	

6	原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		0.02	
7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过程和设备维修	固	T/In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来统一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液	T， 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固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	废气处理设施	固	T	

备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经以上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环境影响不大。

3、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设置要求包括：

1）选址要求：贮存场选址需避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境保护

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远离居民集中区及重要公共设施。 2) 防渗要求：根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采取对应防渗措施——贮存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防渗层应采用至少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等效材料，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贮存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5}\text{cm/s}$，且需避免固废与渗滤液直接接触土壤。 3) 设施建设：贮存场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硬质围挡或围墙，配备防雨、防晒、防风设施（如加盖顶棚、设置防风抑尘网）；场内需划分不同类别固废的贮存区域，设置清晰的标识牌（注明固废名称、类别、产生单位、贮存期限等）；同时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如渗滤液收集沟、集水池）及雨水分流系统，防止雨水混入渗滤液或固废流失。 4) 运行管理：固废应按类别分类贮存，禁止不同类别、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建立贮存台账，记录固废的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及去向，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的需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对贮存场设施（防渗层、导排系统、围挡等）进行检查维护，发现破损或渗漏时及时修复。 5) 封场与监测：若贮存场停止使用，需按标准要求进行封场——铺设至少 60cm 厚的压实黏土覆盖层（渗透系数$\leq 10^{-5}\text{cm/s}$），其上再铺设植被恢复层；封场后需持续开展渗滤液水质、地下水水质监测，监测周期不少于 3 年，确保无环境污染风险。 6) 应急措施：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应急物资（如防雨布、吸油棉、防渗补丁材料等），若发生固废扬散、渗滤液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B.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中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

施。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自行贮存设施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弃物名称	类型	位置	自行贮存能力	面积	位置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	自行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储存间	5 吨	10m ²	位于厂区的西侧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5 吨	10m ²	位于厂区的南侧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 用以存放装载液态、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做好警示标识，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

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形式：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密封容器统一收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的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向新兴污水厂，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七、土壤

项目影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为现有厂房，厂区区域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工程、地下水开采等，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无污染物明显进入土壤环境，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

1.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废液压油泄漏、燃烧导致的环境事件，以及废活性炭自燃或泄漏风险。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和使用量（t）	危险性质	q 值	临界量 Q（t）	q/Q
1	废液压油	0.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废液压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在使用过程可能会因泄漏、火灾等因素，通过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的方式，影响附近地表水、土壤和人员，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4-21风险分析内容表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可能影响途径及后果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泄漏物经地表径流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燃烧产生有毒烟气污染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故障泄漏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周边居民区	
5.危险源项及影响分析						
(1) 事故类型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和重大危险源识别，本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故障引起次生污染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物质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原辅材料暂存在仓库当中，清洗机由于操作失误等运输、存储、使用过程中出现泄漏情况，会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大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能随消防废水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泄漏、故障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烟囱排放”装置收集处理。如收集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泄漏、故障，则颗粒物直接排放到周围大气中，造成一定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如没有及时处理，项目工作人员吸入该废气对身体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6.风险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 6.1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危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A.事故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向当班负责人汇报，当班负责人确认险情后将事故情况汇报给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 B.现场人员需迅速判断泄漏物质的性质以及可能扩散的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散，例如切断电源、停止工作等，减少影响范围； C.针对危险物质的液态物料，应利用瓢等转移容器，将危险物质的液态物料转移至对应的废空桶，密封存放，确保密封完好，防止二次污染； D.若泄漏物质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应立即熄灭明火，切断所有火源和电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E.应急人员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避免直接接触泄漏物质；遇到泄漏时，应立即疏散无关人员，设置警戒区，禁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确保人员安全； F.在处理过程中，应避免用水直接冲洗，以免污染扩散，需采取适当的稀释或中和措施； G.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及周边环境，确保其符合防渗、防雨、防漏等安全要求，避免因设施老化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 (2) 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况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
--	--

	设施，以扑灭初期零星火灾； B.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仓库和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C.严格防火管理，禁止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置明火，并在车间内禁止明火操作。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建筑物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D.日常管理中，要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池等方式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内部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督质量管理，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并制定严格规章制度预防事故。 6.2 处理措施 （1）风险事故发生时的危险物质应急处理措施： A.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B.有外泄可能时，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堵塞公司雨水总口，防止经雨水排放口外排。在没有专门应急储存设施的局部区域，可以利用临时的收集工具，如沙袋围成临时围堰等方式，将废水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等待进一步处理； C.当有火灾发生时，应利用相应的灭火器灭火，避免事态扩大； D.如发生风险事故产生事故废水泄漏到地面，要将事故废水收集到应急储存桶中，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或下渗污染地下水。在没有专门应急储存设施的局部区域，可以利用临时的收集工具，如沙袋围成临时围堰等方式，将废水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等待进一步处理； E.发现泄漏应避免烟火。切断区域内所有火源、电源、供气管道，防止发生火灾爆炸；转移或保护管道周围设备和物品，防止泄漏物引发次生事故。抢险过程应根据形势做好个人防护。 （2）风险事故发生时的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应急处理措施： A.在风险事故发生时，针对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需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和人员健康；
--	---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确保人员安全； C.火灾爆炸初期污染小的情况，发现后报告车间领导，安全人员灭火，车间领导监控，事后收集残留物按危废处理； D.若火情较大，启动二级响应。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介入，关闭雨水排口，抽消防废水到事故池，后勤保障物资； E.火情非常严重时启动一级响应，请求开发区外部救援力量。在其到达前，公司采取全厂警报、人员撤离等应急措施； F.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G.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6.3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二 级活性炭 1 5m 烟囱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 4 年修改单)表 4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加强厂房 通风、移 动滤筒式 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 4 年修改单)表 9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值、S S、COD _{Cr} 、BOD ₅ 、氨氮	三级化粪 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房	噪声	采用低噪 声设备、 加强管理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 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由厂家回 收或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 排；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 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建立健全的 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车间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 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 环境管理要求及建议 1.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 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实验环节尽量做到节约 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 人员的环保意识。 3.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5.项目投运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6.项目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7.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及相关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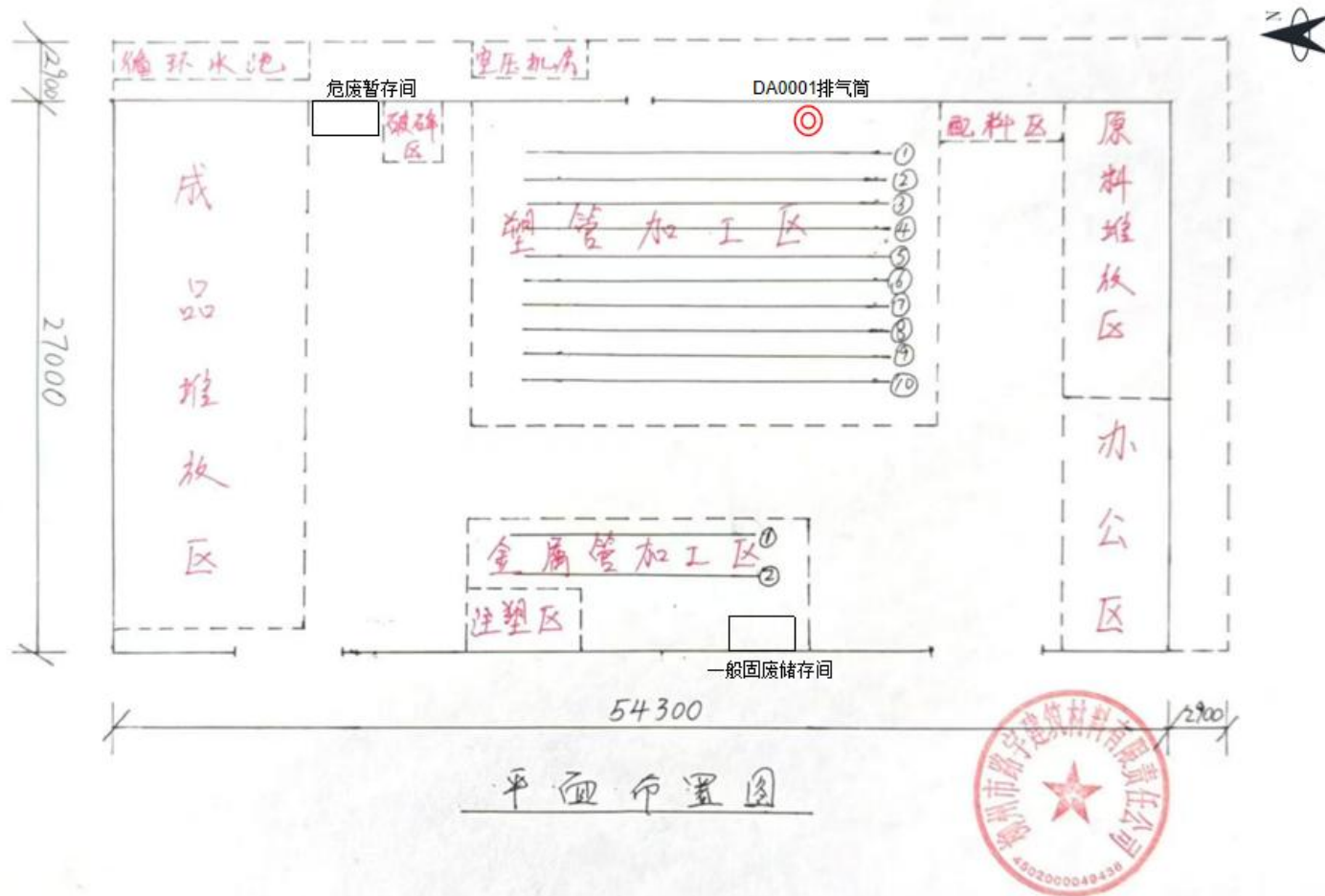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3840 万 m³/a	--	3840 万 m³/a	3840 万 m³/a
	颗粒物	--	--	--	0.2776	--	0.2776	+0.2776
	非甲烷总烃	--	--	--	0.2961	--	0.2961	+0.2961
废水	废水（万 m³/a）	--	--	--	0.0384	--	0.0384	+0.0384
	COD _{Cr}	--	--	--	0.081	--	0.081	+0.081
	BOD ₅	--	--	--	0.054	--	0.054	+0.054
	SS	--	--	--	0.038	--	0.038	+0.038
	NH ₃ -N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废包装袋	--	--	--	1.2	--	1.2	+1.2
	金属边角料	--	--	--	5.0	--	5.0	+5.0
危险废 物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桶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5.0	--	5.0	+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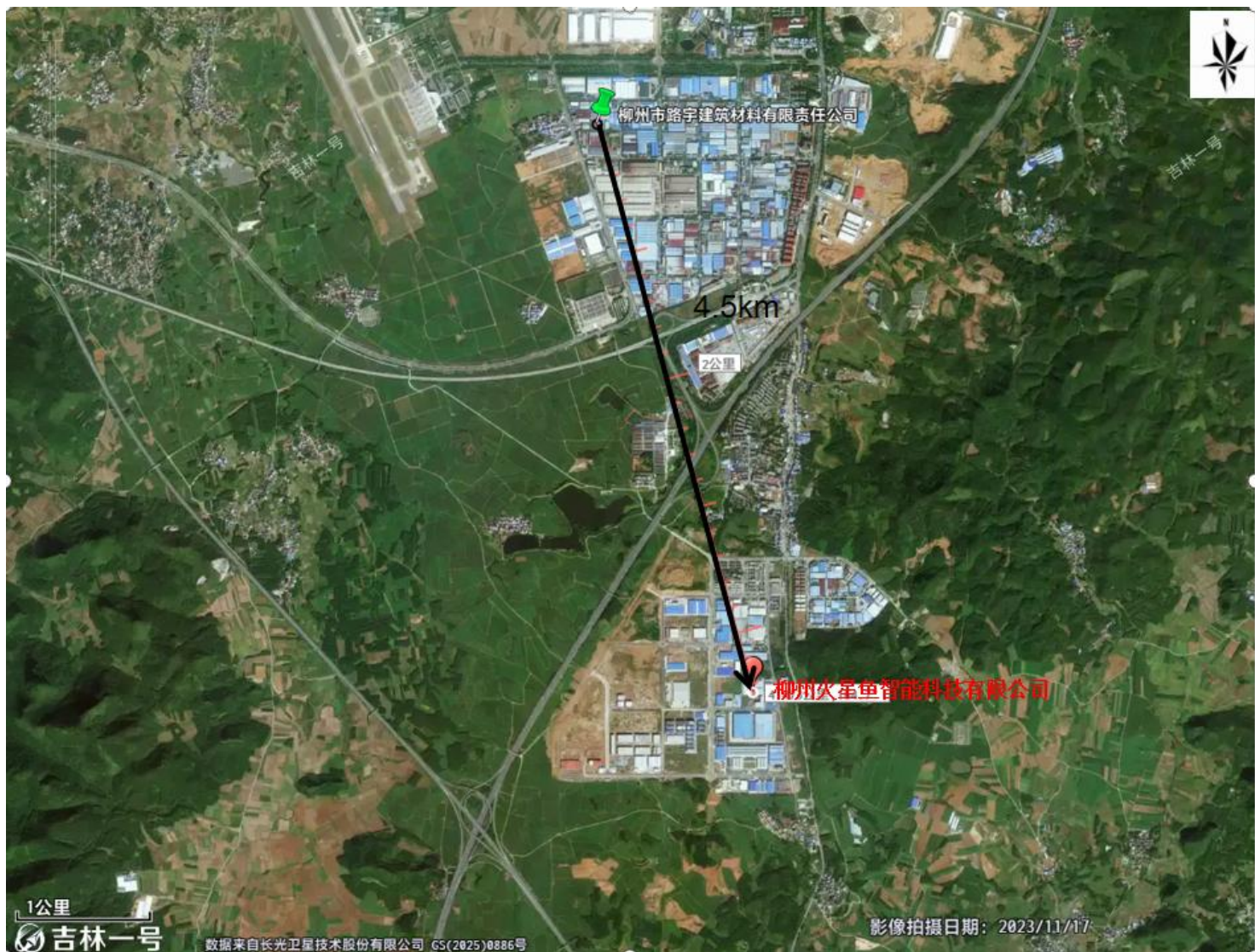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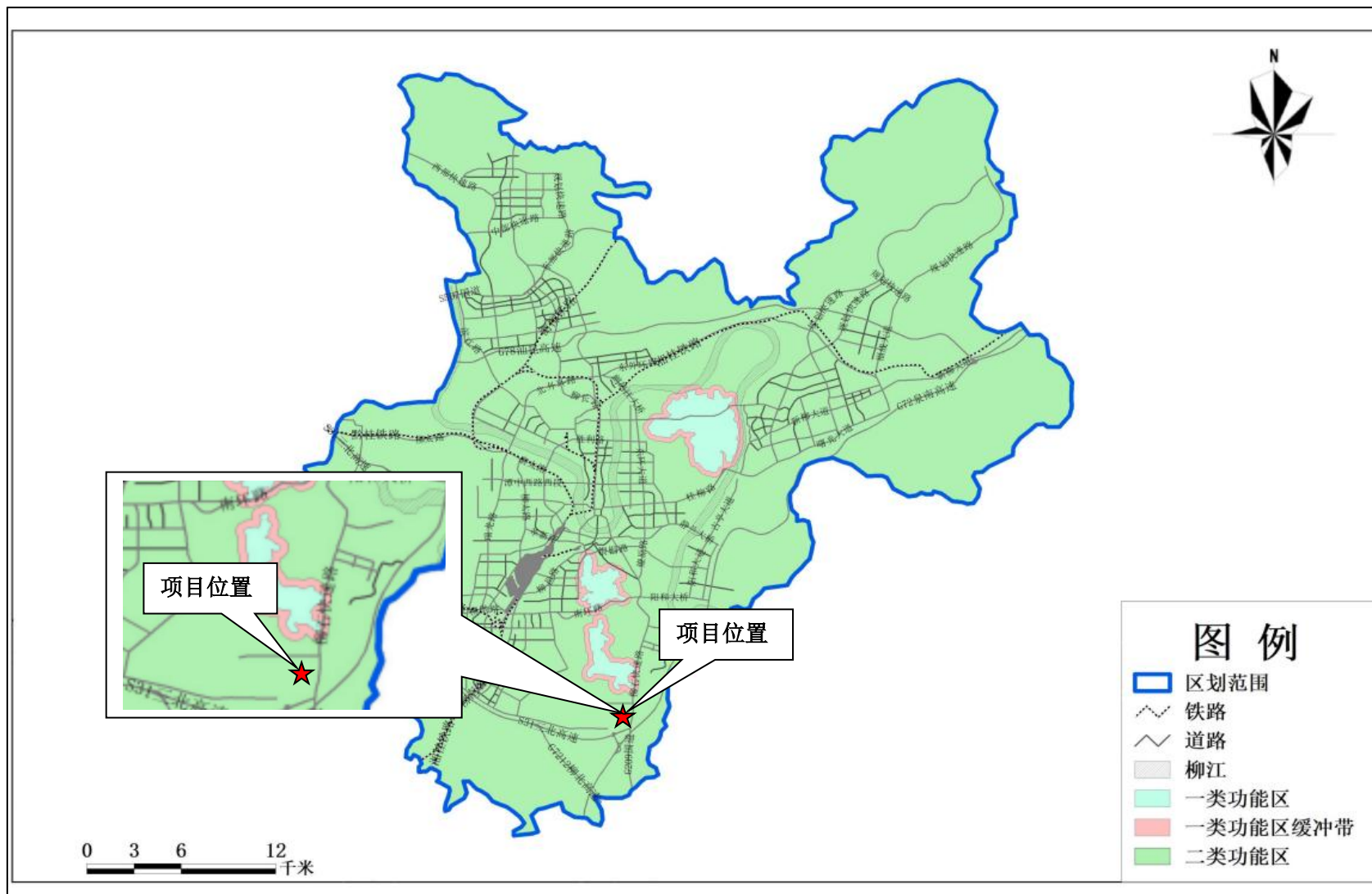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与特征污染因子数据引用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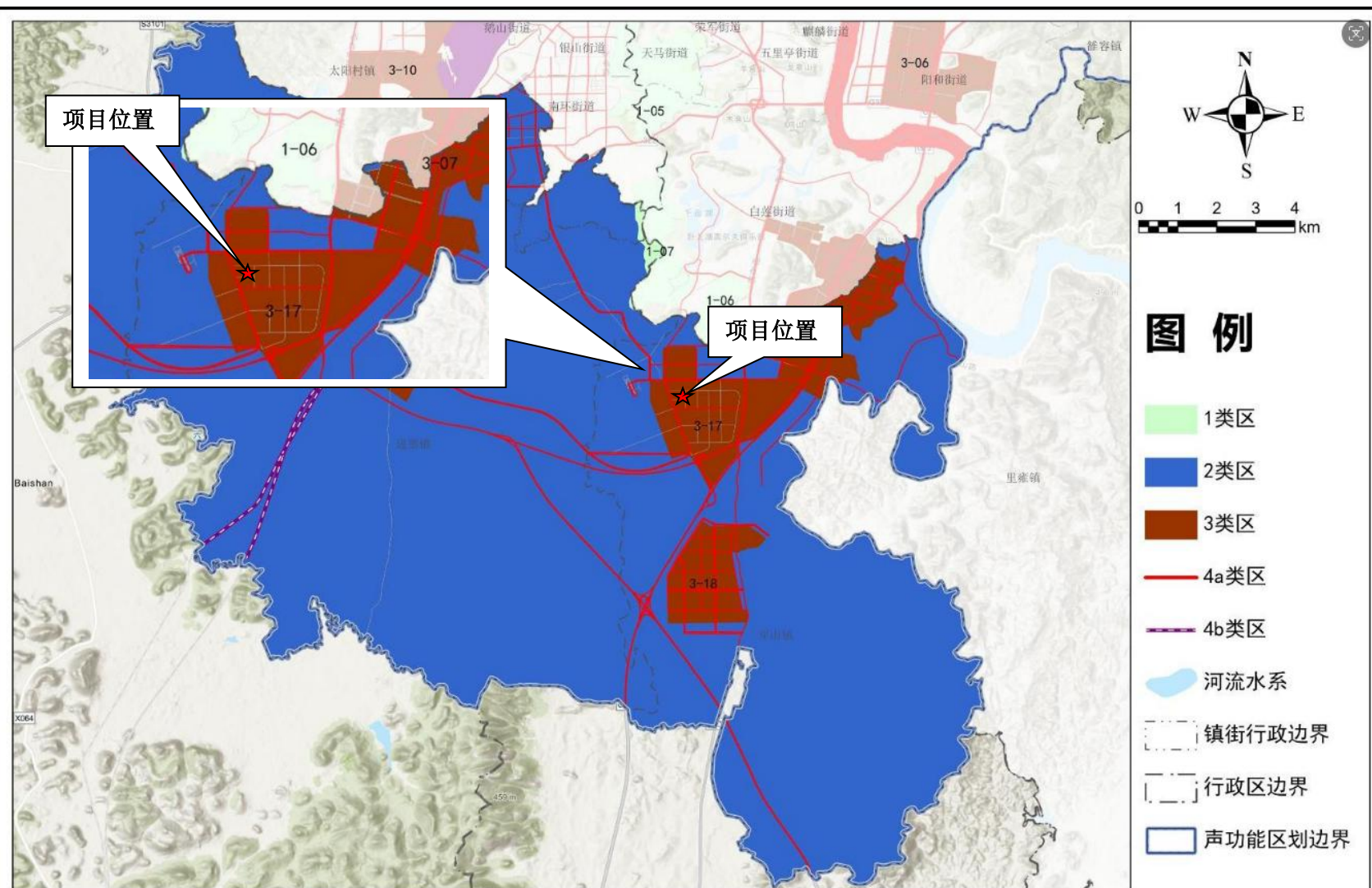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污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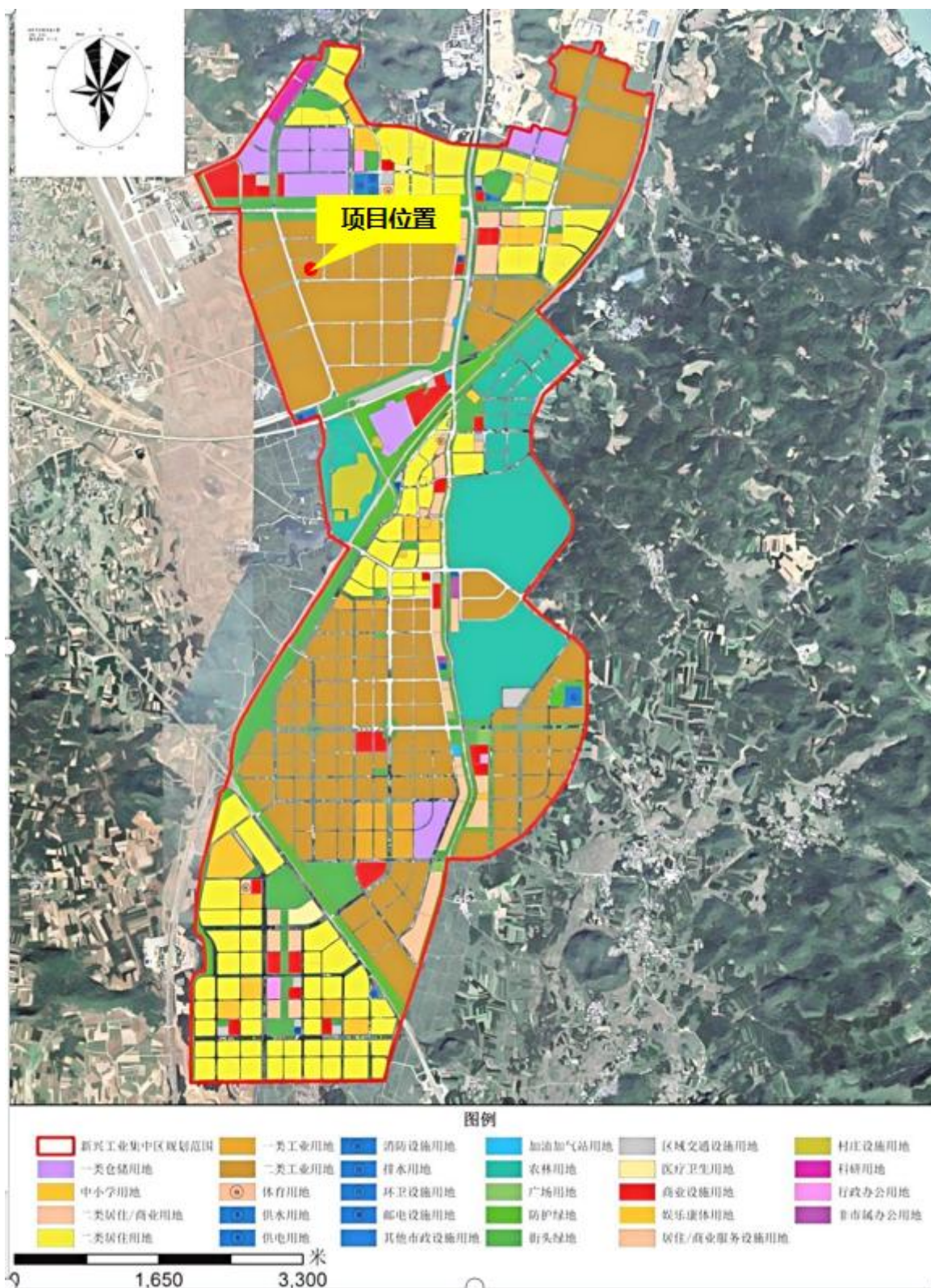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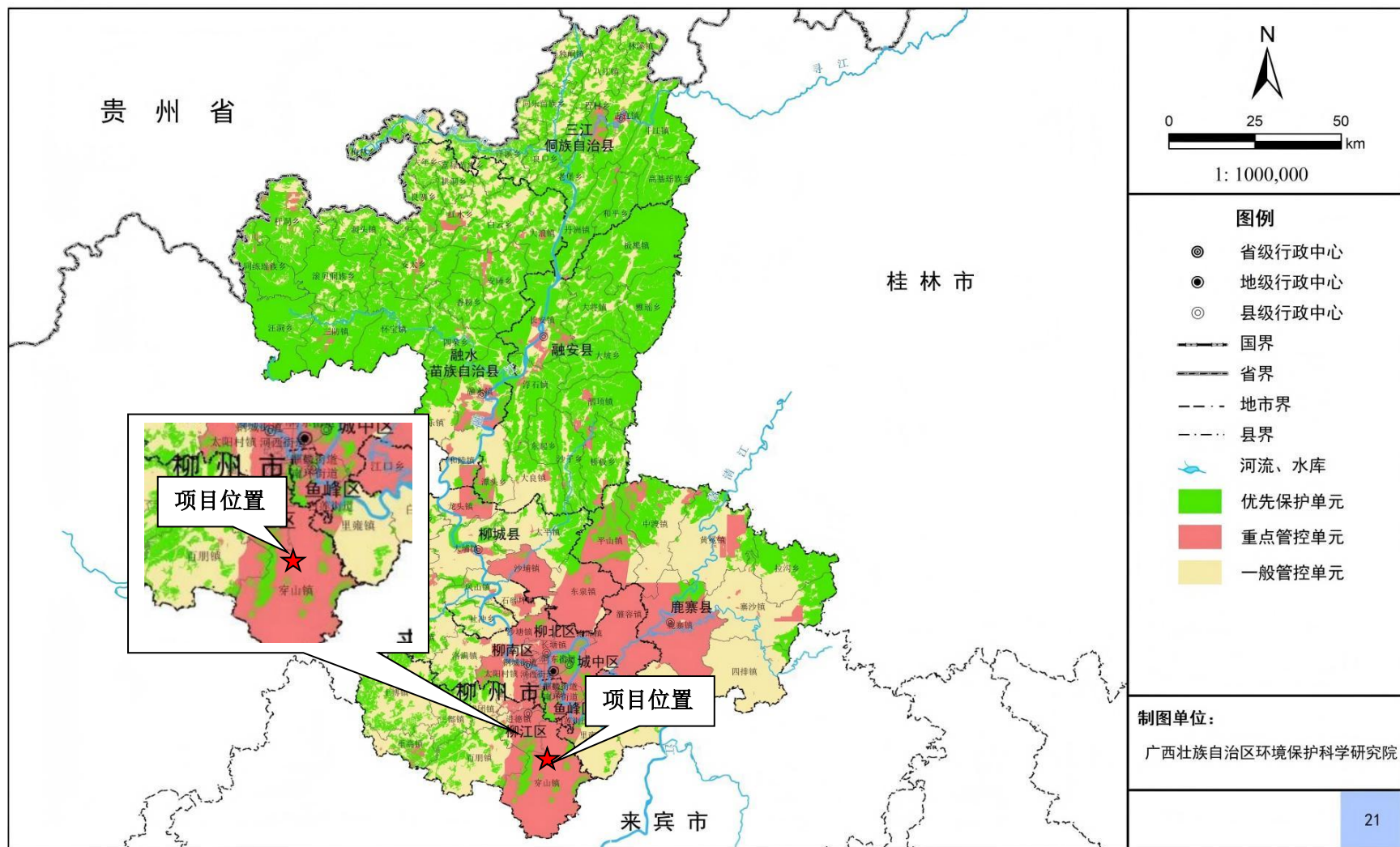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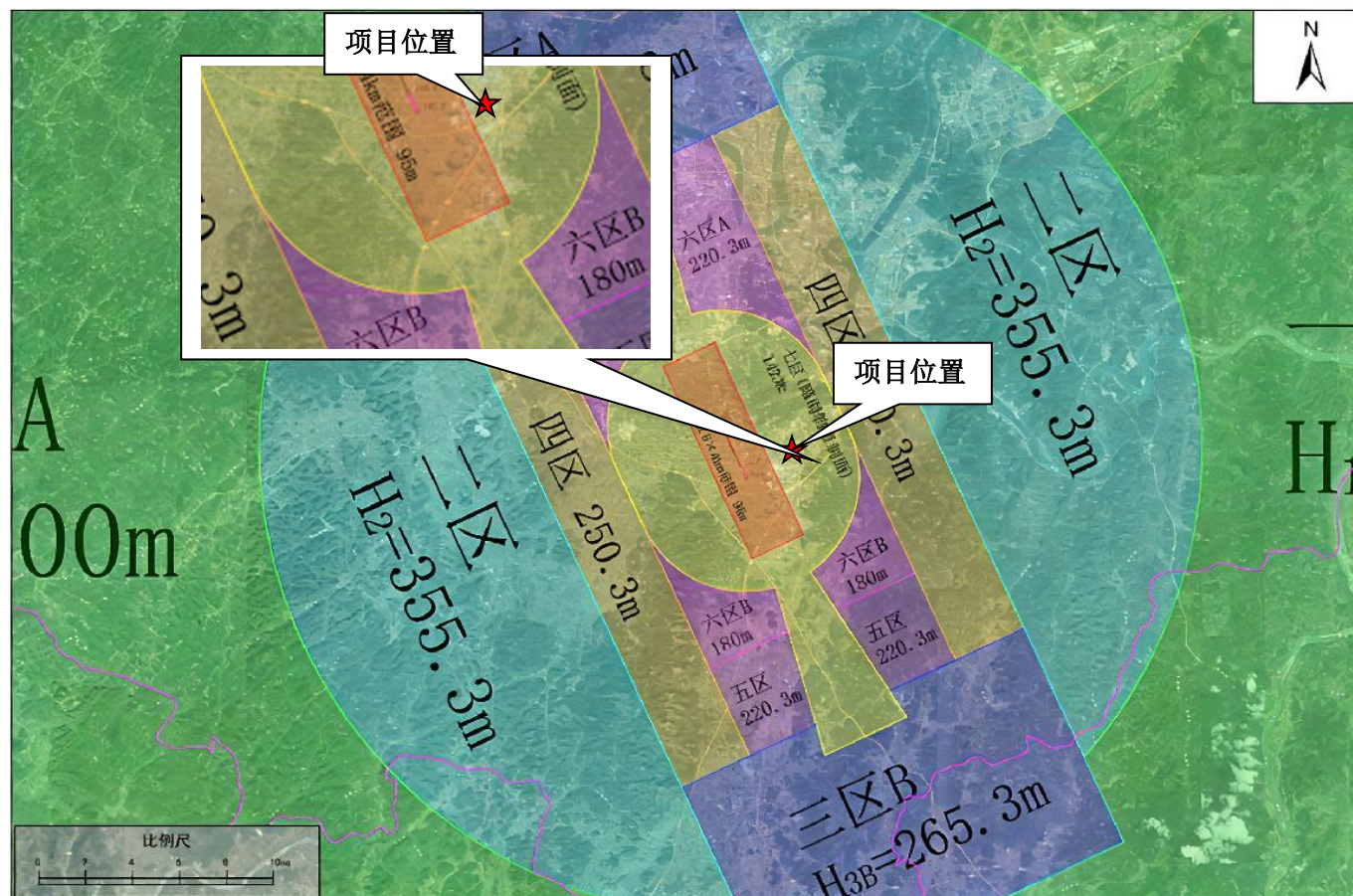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与柳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8：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在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11：项目搬迁前后厂址位置关系及路线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柳州市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2026/9/15 16:51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4-450206-04-01-48495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77595685X8		
法人代表姓名	丁其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国标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该厂房面积约1500平方米，投资500万新建一条年产塑料管400万米、金属管200万米生产线。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9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4-23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77595685X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09日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区兴福路9号

登 记 机 关

2026年 06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907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土地证



江 房权证 柳江县 字第 0007304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柳州市伟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路			
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353.40	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40100270	出让	至 2058.9.11 止	



房地产生平面图

图 4-25

注意事项目

北

三、机构依法查

除有证据证

算为推。

楚山皆不在

可申請補發。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

建筑面积: 3353.40

单位: 米

审核人:

测绘人：张海平，覃惠生 计算人：张海平



00003845

附件 5：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柳州市伟朗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该厂房租给乙方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途：乙方用于自我生产，不得转租他人。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乙方厂房装修日期 30 天，自 07 月 01 日起，至 07 月 31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乙方厂房租赁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止，租赁期叁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厂房第三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 11 元，大写壹拾壹元正，月租金为人民币 16500 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租金为含税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开具租赁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第一年租金单价 11 元/㎡，第二年租金单价 11 元/㎡，第三年租金单价 11 元/㎡，以上租金单价均为含税价。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需交纳人民币叁万元正厂房水电保证金给甲方（不计利息），合同签订后马上支付。乙方在合同期未满，中途擅自搬离的终止合同，甲方将不退还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在厂房内原有的物品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4、租金按月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上个月租金，于每月的 5 号以前向甲方支付清当月度全部租金。如逾期不交，甲方按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 300 元/天。

1/4



的滞纳金,即当月16号开始结算。特殊情况双方提前协商。如逾期60天未交,甲方将采取断水断电措施,收回厂房租赁权,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终止,保证金不退。

5、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按供电局电价加上公摊部分结算,乙方每月缴纳完毕此费用后,关于变压器及供电设备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及其他租方负责分担,水费按水价(供水、污水处理、加压)每吨元加公摊水吨收取,如水电部门涨价,再另行加价。甲方每月抄表统计并送计费清单给乙方5日内交清,如逾期不交,则按每天超过一天,加收0.5%的滞纳金。垃圾环卫、门卫费用及园区管委会要求缴纳的各种公益费用按各承租方按比例分摊各自支付费用,并在接到通知后于三天内付清款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乙方在投产前必须通过环保验收,并满足工业园的生产要求。如乙方因环保消防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停产的,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对厂房负有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甲方将完好安全可靠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的交付乙方使用。如甲方需对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甲方租赁给乙方厂房只限室内面积,如乙方需用室外面积,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按时价租赁。

5、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车间、办公楼房等转租或转让,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合同随之终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归还该厂房时,应当符合原始原貌和能够正常使用。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或修复。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原先在车间内挖的基础凹坑用混凝土填实平整恢复原样(混凝土原先厚度)归还甲方。

七、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必须事先得到甲方同意。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5、租赁期间，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列入该区域管理，办理有关暂住手续。
- 6、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照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并自行做好经营区范围内的治安防盗、防火、人身安全等工作，若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8、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超出面积乱搭乱盖或在租赁车间周围空地及其他非租赁区域堆放任何杂物、工业废料等，必须保持环境的整洁与卫生，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厂区内燃烧任何废料和垃圾。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料自行处理。因厂区面积有限，只准乙方在厂区内停车区域停放小汽车四架（包括货车）。
- 9、租赁期间，甲方所属区域内的闲置空地，乙方不可以随意的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及种菜养家禽养狗，占用消防通道。若有需要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10、租赁期间，乙方公司进入厂区的所有车辆，应在停车区域内有序靠边停放，不得堵塞交通要道。车辆停放时，请注意关好车门车窗，勿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甲方对车辆及车内物品无保管义务，车辆停放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车主自行承担。

八、其他条款

- 1、租赁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人民币肆万元正。
-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3、厂房内水电及行吊导轨等由乙方根据需求自行安装，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乙方所装的电线横担、电线、电缆、瓷瓶及固定设施等乙方必须拆除带走。乙方所装行吊合同期满后，导轨不能拆卸带走，无偿留给甲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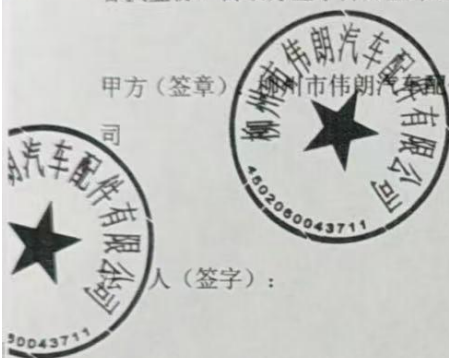


4、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整体规划用房地征收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需按要求及时，无条件搬走，没有任何补偿；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造成的所有损失，各方自担其责，无赔偿，无条件搬离，与甲方无关。则合同自然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租赁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必须以此份合同为标准，以此合同为租赁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签章）：柳州市伟朗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章）：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户名：柳州市伟朗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红光支行

刘安成

签约日期：2026.6.30

户名：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柳州交通银行三中支行

签约日期：2026.6.30





000889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682127358F (换)

名称 柳州市伟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兴盛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成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制造、销售;模具设计、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恢复印信与原件相同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http://172.25.253.88/Topic/CertificatePrint.do>

2016-1-11

附件 6：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 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6517	纬度	24.199431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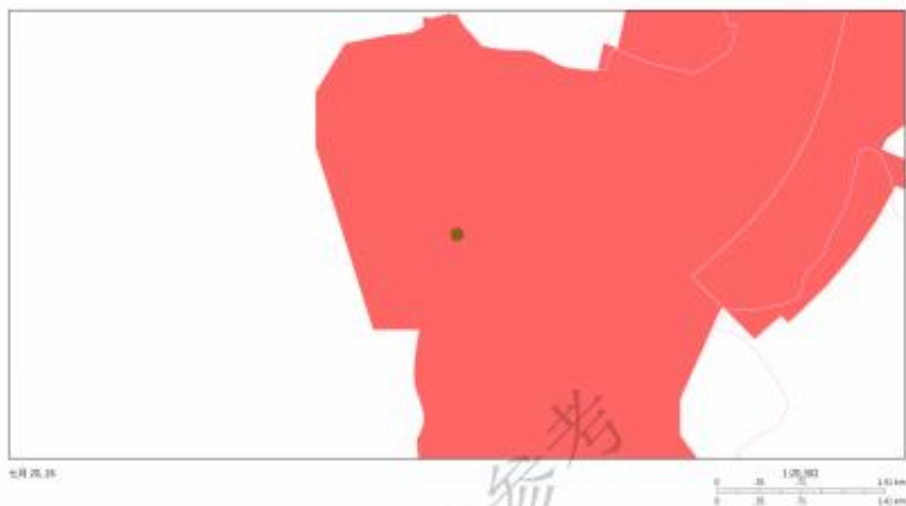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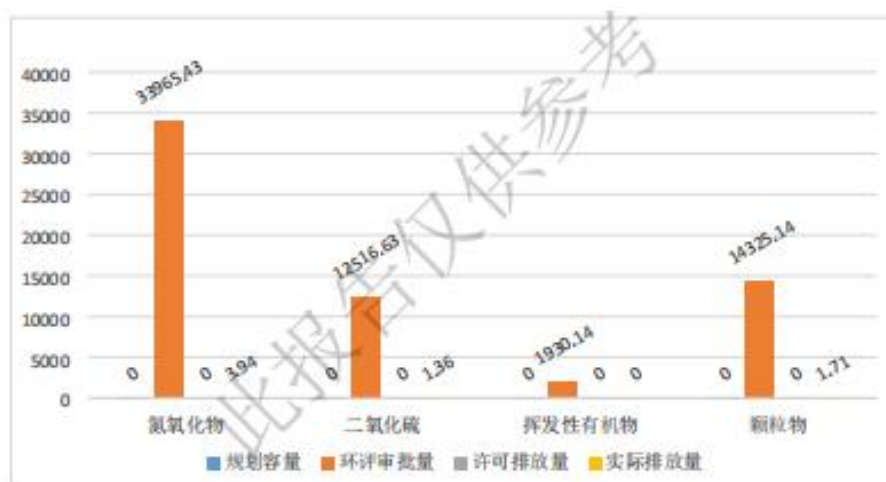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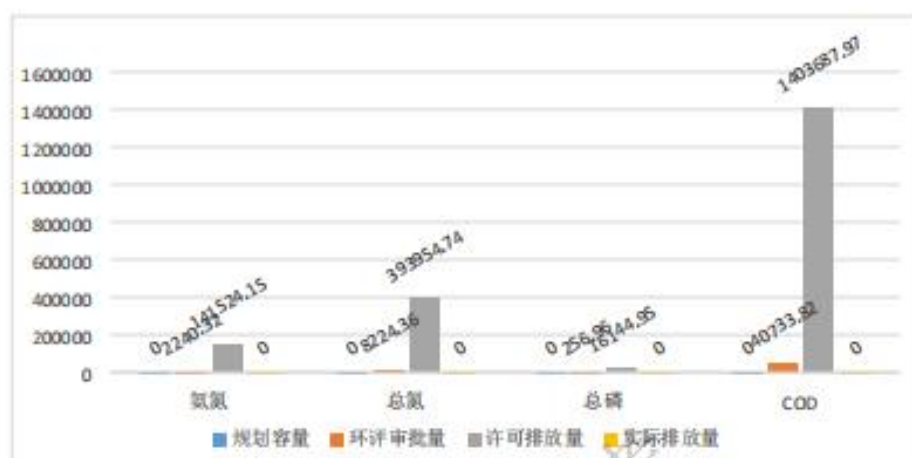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7：项目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主持人勘察记录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环评单位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现场勘察负责人	卢宇	现场勘察日期	2026 年 05 月 24 日
项目地点（含经纬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盛路 7 号(109 度 24 分 59.46 秒，24 度 11 分 57.95 秒)		
项目总投资	500	建设性质	迁建
业主联系人	陈峰	电话	
项目的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等 321	审批权限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敏感点描述（可附表）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 四、生态保护目标:无。 五、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无。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	废水是否排至	是
	名称：新兴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	名称：新兴污水处理厂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水源 地等特殊敏感区（可附 表说明）	否	是否存在未批 先建情况	是
	名称：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已安装 循环水池、变压器等，目前已 进行调试生产，项目未受到环 境主管部门处罚。
	距离/方位：		
项目四至情况：			
东侧	柳江县誉鹏汽车零部 件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广西美吉食品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西侧	新兴派出所	北侧	壹飞餐饮
收集资料情况			
备案证明、项目平面图、营业执照、土地证、租赁合同、原料检测报告、企业入园承诺书			
存在问题：无			

现场照片、
视频情况：



项目厂区图 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项目厂区图 2



项目周边

项目踏勘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01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9：原料检测报告

附件 10：企业入园承诺书

附件 2:

企业入园承诺书

柳州市浩宇建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_____米，该地块地面标高为_____米。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企业须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并将相关材料报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始终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提交经过发改或工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技改）投资等相关经济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八、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盖章）

2026年6月30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厂房承租方：（盖章）

2026年7月1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入园意见：

在未取得安全环保部门批复前
同意入园。

2026年7月14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7501158 党政办公室：7218100 物业：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jwh163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务必指定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

附件 11：《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附件 12：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企业责任说明书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柳州市路宇建筑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28 日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0）73号

关于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路宇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塑料管及金属管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福路18号，为新建工程。项目租用柳州市雅骏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920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拟建年产塑料管400万米和金属管200万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配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拟在挤出机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外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浓度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二) 项目破碎工序拟设置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制要求。

(三) 项目冷却水由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须确保外排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 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六)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七) 对项目场地、污水处理设施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八)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

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0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9-450221-29-03-030269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21日印发